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2007670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曾巧鈴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2397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曾巧鈴未領有保母人員技術證及相關專業資格，即收費收托兒童，112年3月12日管教該童，以抓耙子責打收托兒童手及腿部長達1小時，造成該童手足部嚴重紅腫及皮下軟組織大片瘀血痕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對兒少有身心虐待之行為。

局長 廖靜芝